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出現無意文書錯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5的內容應為（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srs.proxy@boardroomlimited.com（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